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苗簡字第428號

原告 葉永康

被告 葉俐辰

訴訟代理人 葉晉廷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

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

訴訟代理人 莊金鑫

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丘宗仁

訴訟代理人 黃明正

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追加起訴主張：因追加被告葉晉廷是持偽造印文、偽造文書犯罪所生之電錶分戶繳費單，未經原告同意，即將被告葉晉廷之戶籍遷至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下稱系爭房屋），故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84條規定，追加請求被告葉晉廷將戶籍遷出。因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至戶政事務所查詢時被告葉俐辰還是戶長，故原起訴聲明被告葉俐辰應將其戶籍遷出系爭房屋，原告於本件審理時始知被告葉俐辰之戶籍已遷出系爭房屋，但被告葉俐辰之訴訟代理人葉晉廷之戶籍係設於系爭房屋，故撤回請求被告葉俐辰將戶籍遷出系爭房屋之聲明，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4款、

01 第7款規定，提起追加被告葉晉廷之訴，應屬合法等語。並  
02 追加聲明：被告葉晉廷應將登記在系爭房屋之戶籍遷出。其  
03 餘聲明為：(一)被告葉俐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  
04 業處應將設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房屋右側分  
05 戶電錶（下稱系爭電錶）拆除，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二)被  
06 告葉俐辰、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應將安裝  
07 於苗栗縣○○鄉○○村00鄰○○00號房屋右側水錶（下稱系  
08 爭水錶）拆除，回復原狀返還予原告。

09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  
10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四、因  
11 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七、不甚礙被告  
12 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13 1、4、7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

15 (一)原告所提上開追加之訴，業經被告葉俐辰表示不同意追加  
16 (本院卷第264頁)；原告雖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7 項第4、7款規定追加起訴(本院卷第348頁)。惟所謂情事  
18 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應係指原告之訴因起訴後  
19 兩造間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  
20 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28號裁定意旨參  
21 考)。經查，於原告起訴前，被告葉俐辰之戶籍即未設在系  
22 爭房屋、追加被告葉晉廷之戶籍於107年1月22日遷入系爭房  
23 屋，此有被告葉俐辰之戶籍謄本、追加被告葉晉廷之戶口名  
24 簿附卷可證(卷第57頁、第185-2頁)。是以，原告起訴前  
25 被告葉俐辰之戶籍未設於系爭房屋、追加被告葉晉廷之戶籍  
26 設於系爭房屋，起訴後仍如此，並未有法律關係或事實狀態  
27 變動，致不能繼續為原來請求之情形。原告引用民事訴訟法  
28 第2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追加起訴，即屬無據。

29 (二)原告所提追加之訴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4款之  
30 情形，已如前述。且原訴業經本院函調系爭房屋歷來之稅籍  
31 變更、平面圖等資料；調取系爭電錶、系爭水錶申請設立之

01 資料；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961號卷宗  
02 審閱。於113年8月8日、9月10日、10月17日進行言詞辯論，  
03 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時兩造並協議簡化爭點，就本件  
04 不爭執與爭執事項加以確認，並於113年11月27日履勘系爭  
05 房屋、系爭電錶及水錶。原告於本件即將審結前之114年2月  
06 12日提起追加之訴，追加原非被告之葉晉廷為被告，並聲請  
07 調查與原訴無關連之被告葉晉廷設籍系爭房屋之申請資料，  
08 顯有害於被告等3人就原訴之防禦及終結，自無同項第7款規  
09 定之適用。

10 四、綜上，原告所提追加之訴不符法律規定，其追加之訴不合  
11 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規  
12 定，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郭娜羽